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

異議人 陳金玲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惠卿、簡香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該但書規定，係針對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」就合議事件所為裁定之救濟途徑，倘為受訴法院合議庭作成之裁定，即不得依此規定聲明異議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裁定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規定聲明異議（本院卷二第53-96頁）。惟上開裁定係受訴法院合議庭所為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並非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明異議之範疇。異議人依上該規定，提起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